

醫療改革建議

電郵：

註： 本人要求以不記名方式刊登我的意見。

現況/問題：

- 1) 政府醫院求診人事過多及有濫用情況
- 2) 政府醫院行政及質素不平均，程序過於複雜，浪費時間及資源
- 3) 私家醫生門診費過高，質素下降，有拖証之情況，更懷疑有醫生給病人試藥式的治療
- 4) 不恰當的藥量，浪費藥物及金錢，如 2 日已病好，卻配給 4 天藥量
- 5) 市民欠缺疾病及藥物常識，易誤服或濫用藥物如抗生素等
- 6) 病人難以在住院期間按需要了解病情進度及分析留院需要性
- 7) 一般病人難以得到中立的第三者醫療顧問之意見，判斷有否誤診或拖証等人為因素。

建議大綱：

- 強化香港醫療記錄資料庫，加強管理，加速效率及溝通。
- 提供自願性、更具彈性及更有競爭力的醫療保險、門診制度、藥物銷售方式及制度。
- 增加市民對藥物及疾病的知識，並設立免費醫療顧問中心。

詳細建議：

強化香港醫療記錄資料庫：

(輸入者) 強制所有已註冊之醫療機構如：診所、醫院、療養院或指定藥物銷售處等，將每次給與病人的診証、治療、手術及藥物記錄輸入政府資料庫。所有原資料輸入者只能覆查自己已輸入的資料，不能修改。(查閱者) 只有醫管局及病人或其授權者可隨時上網覆查及列印，或選擇轉寄有關醫生或醫院作醫療之用，以備加快日後入院治療及跟進病情及訴訟之用。

更有彈性及更合理的收費方法：

- 將診証費與藥費分開計算，病人可按其需要選擇是否購買醫生處方之藥物及日數份量。
- 政府於各屋邨開立或批出公營或私營之配藥處，以監管藥物銷售的價格及合法性，方便市民。
- 病人需出示一年內的醫生處方，方可配藥。
- 政府門診費約為私營機構之 70%
- 政府需限定各醫療機構各項費用上限，以防濫收，比如最多比政府多 50% 等。

自願性醫療保險推廣：

由於各人身體狀況不同，病情與生命的長短有直接關連，因此強制性的醫療保險責任，每年付出金錢但未必能有回饋，只會造成不必要的金錢支出，造成家庭經濟壓力。

若由政府及保險公司推出提供各種收費低及具競爭力的保險計劃，讓市民自由決定是否購買，以按各人之需要及承擔能力決定，並後果自負，較為合理及有彈性：

- 住院保險
- 住院使費保險
- 門診保險
- 生產保險
- 危疾醫療保險

設立免費醫療顧問中心：

為預防日後重大的醫療危機，政府必須主動地承擔市民對醫療、藥物及疾病知識教育的長遠責任，從幼教起，市民方可衡量適合自己的個人及家庭的醫療方針，使他們能臨危不亂，果斷作出醫療判斷。

因此，政府必須設立免費醫療顧問中心，定期舉辦免費急救、醫療及健康講座及課程等，又設立家庭顧問醫生或護士當值解答查詢及提供意見，再設立藥物及醫療程序簡介及資料庫供市民查閱。

若各人有基礎的自我診斷及藥物的知識，加上急救及野外求生的知識及技能等，不但能預防及減少感染疾病，更可於需即找不到醫生時能作基本自救方法，增加生存機會，也能將求診及醫療的決定程序加速進行，最終達致“人人可自救，人人願學醫。”的長遠理念及責任。